

金門縣綜合式(社區+居家)長期照顧機構申請籌設資格或
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申請設立資格應備文件檢核表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

項目		載明細項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三)負責人戶籍與通訊地址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居家式服務	(一)動機及目標			
		1. 申請動機			
		2. 服務目標			
		(二)組織與人力			
		1. 組織架構			
		2.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及工作職掌			
		3. 人員編制			
		(三)服務計畫			
		1. 當地資源概況			
		2. 服務人數及需求評估			
		3. 設立類別			
		4. 機構業務			
		5. 服務區域			
		6. 服務項目			
		7. 服務流程圖			
		8. 服務品質管理規劃			
		(1)結構面			
		A. 訂有開案/收案、轉介、暫停與結案作業標準			
		B. 訂有服務對象個案管理辦法			
		C. 訂有服務對象評估及照顧計畫			
	D.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含流程圖)				

項目	載明細項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計畫書	居家式 服務	E. 訂有職前與在職訓練年度計畫			
		F. 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			
		G. 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辦法			
		H. 訂有個案紀錄與保管辦法			
		I. 訂有用物管理辦法			
		J. 訂有工作倫理與工作守則			
		K. 訂有人員管理辦法			
		L. 訂有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2) 過程面			
		A. 居服督導舉辦團督、個督、個案 研討會及行政會議辦法			
		B. 居家式服務居服督導定期的電 訪、家訪			
		C. 工作人員考核辦法			
		(3) 結果面			
		A. 服務滿意度			
		B. 工作人員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C. 服務使用者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D. 異常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改善 策略			
		(四)收費基準			
		1. 收費項目			
		2. 收費標準			
		3. 收費流程			
		(五)服務契約			
		(六)經費概算			
		1. 單位組織財務狀況			
		2. 經費需求			
		3.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4.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 構業務預估			

項目	載明細項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計畫書	(一)當地資源概況			
	(二)機構業務			
	(三)服務項目			
	(四)服務規模			
	(五)設立進度			
	(六)服務品質管理規劃			
	1. 經營管理			
	(1) 督導機制			
	(2) 教育訓練			
	(3) 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			
	(4) 服務流程圖			
	2. 過程面			
	(1) 個案適應輔導及支持措施			
	(2) 感控機制			
	(3) 意外緊急事件處理			
	3. 環境安全管理			
	(1) 服務空間及設施設備維護方式			
	(2) 餐飲衛生管理			
	(3) 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4)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5) 防火避難與安全			
	4. 個案權益保障			
	(1) 安全保險事項			
	(2) 申訴流程			
	(3) 服務滿意度調查			
	(七)經費需求			
(八)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九)收費基準				
(十)服務契約				
(十一)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 機構業務預估				
(十二) 組織架構				
(十三) 主管與工作人員數及工作職掌				

項目	載明細項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一)相關立案、登記、決議、核准或預查證文件影本(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者免附)			
	1.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 決議申請綜合(社區+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	2.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3.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相關人員之切結書、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其他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證照及身分證文件影本			
	1.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項目	載明細項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2.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3. 業務負責人具備資格文件證明影本			
	4. 長期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身分證明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建築物執照含 G-2 及 H-1(或 H-2)類組(尚無建物者免附)。			
	(六)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924 號函，應檢附災害潛勢圖資源套疊結果及分析之文件。(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者免附)			
	(七)其他補充資料			
申請單位：				
機構或業務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審核意見： (本欄由初審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缺漏，不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完整			

